

党史学习教育简报

第【55】期

长艺职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

学院党委认真组织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

自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最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以来，长艺党委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党员、群众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的相关内容，紧密联系当前各项实际工作，落实《条例》的有关精神，梳理有关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做好规章制度的“废、改、立”等工作，扎实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向前发展。

一、认真学习，把握精神。学院党委把学习《条例》精神作为党组织建设的重点内容来抓。7月21日，学院党委组织各级党组织学习了新《条例》相关内容；10月6日，学院党委组织全院师生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精神；11月16日至12月2日学院党委分三批组织党员、干部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集中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精神，并安排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认真组织学习，不遗漏任何一名党员，尽量覆盖每一位群众。在学习要求上做到“四个

明确”：明确高等学校党的建设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明确条例重新修订的重要意义，明确新《条例》的各项具体内容，明确贯彻《条例》的基本方向以及重点和难点。



二、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以“三个及时”营造浓厚的宣传学习氛围。一是及时下发通知，要求学校各级组织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新修订的《条例》精神和要求。二是及时将学校各级党组织关于学习贯彻新《条例》的新闻动态在学校各类宣传窗口进行宣传。三是及时将新《条例》的有关内容下发至各级组织，方便学习宣传。



三、结合整改，抓好落实。《条例》把近年来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、教育事业特别是高校党建和高等教育工作一系列重要部署、指示、要求固化为制度规范，对高校各级党组织的主要职责作了进一步充实，在党员队伍建设、干部和人才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领导群团组织、强化领导和保障等方面提出新规定，为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提供了方法论。长艺党委将相关整改任务与《条例》逐条对照、按要求细化落实，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。

后期，长艺职院将持续推进学习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高等教育“四个服务”要求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健全高校党建工作体系，紧紧围绕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，为实现长艺高质量内涵式发展，继续奋斗！

（编辑：党委宣传部）